附件

同济大学章程修正案

（2022年核准稿）

一、增加三段，作为序言：“同心同德同舟楫，济人济事济天下。

“同济大学自1907年建校以来，历经建校初期艰难创业的和衷共济、吴淞时期跻身国立的自强不息、抗战时期六次迁校的弦歌不辍、建国初期布局调整的优化重组、改革开放快速发展的全面振兴、新时代‘双一流’建设的卓越奋进，积淀了‘同舟共济’的校训精神，形成了‘严谨、求实、团结、创新’的校园风气，铸就了‘与祖国同行，以科教济世’的优良传统，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等诸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出了突出贡献。

“学校胸怀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类进步的远大理想，弘扬‘同济天下，崇尚科学，创新引领，追求卓越’的新时代同济文化，坚持与中华民族命运休戚与共、与祖国科教事业心手相牵、与上海城市发展相濡以沫，朝着建设成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奋力前行！”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学校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239号，目前设有四平路、沪西、沪北和嘉定四个校区以及临港、张江等研究基地。学校根据需要，经举办者及主管部门同意，可以设立或调整校区及校址。”

三、将第十条修改为：“学校的校训是：同舟共济；校风是：严谨、求实、团结、创新；新时代文化特质是：同济天下，崇尚科学，创新引领，追求卓越。”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把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动力更好结合起来，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引领未来的社会栋梁与专业精英。”

五、将第十二条与第十三条合并，作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实施以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为主的普通高等教育，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继续教育等其他类型的教育。

“学校学科与专业主要涵盖工学、理学、医学、人文艺术、社会科学等门类或领域。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六、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向卓越的学者或者著名的社会活动家授予名誉学位。”

七、将第十七条第五项修改为：“（五）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科学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八、将第十八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忠于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将第二项修改为：“（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尽职尽责，勤奋工作”。

九、将第二十七条第五项修改为：“（五）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科学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十、将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树立为祖国为人民永久奋斗、赤诚奉献的坚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将第二项修改为：“（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努力学习与实践，完成规定的学业，争取全面发展”。

十一、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实行集体领导、民主决策，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同济大学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发挥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作用，加强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其他需要学校党委决定的事项。”

十二、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同济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下，依据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学校监察专员办公室由国家监委设立，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一体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国家监察职责。”

十三、将第四十条修改为：“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等工作，代表学校处理各项行政事务。

“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命，其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定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

“（三）组织拟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按规定任免学校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实施学籍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对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奖励或处分；

“（五）组织拟定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四、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务的最高机构。学术委员会依据其章程组建，成员由学校内各学科领域在国内外学术界有较高声望的专家学者组成，每届任期四年。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校发展规划，包括学科、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规划；

“（二）审议学校学科、专业、重要学术机构的设置以及其他学术发展的重大措施；

“（三）审议学校教务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委员会的提名组成人选和工作规则，审议学校教务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委员会提交的重大问题；

“（四）审定学校教学科研的学术评价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设置与考核等学术条件；

“（五）审定学校学术道德与科技伦理规范，调查和裁决学术争议，调查和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六）组织开展学校学术发展战略和政策研究，为学校学术发展提供决策咨询与建议；

“（七）承担由学校、各学院（系、所）与附属医院提交需要审议、评议、咨询的重大学术事项；

“（八）指导、促进学科交叉和学术交流，建设和倡导自由创新的学术文化；

“（九）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十五、在第五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

十六、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学院（系）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分别制定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讨论决定学院（系）的有关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学院（系）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十七、将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此外，对条文顺序以及标点符号、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